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10號

原　　告　周承漢

被　　告　車麗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豐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6 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9 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但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附卷足佐（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